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蔡一銓

電話：03-3356076分機2614

電子信箱：1004176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桃衛藥字第1150067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公告會員周知
6806



主旨：有關吉立伊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海藻微晶霜」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115年7月21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195393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公司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不符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並依同法第17條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 三、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為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事宜。

正本：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桃園市藥師公會、桃園市藥劑生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養品製作調配行銷從業人員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賈 蔚

(桃)燙髮美容工會	
收	115-7-30
文	205
章	王泰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